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和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陈汉康	是	100	2019-5-20	2022-5-19	北京市西城区区人民法院	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9,187,624	2019-5-20	2022-5-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4.01%
合计	—	139,187,724	—	—	—	44.01%

2、本次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陈汉	是	177,055	2019-5-20	36	北京市西城区	55.99%	冻结(原股+

康		, 532			人民法院		红股+红利)
陈汉康	是	177, 055, 532	2019-5-2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5. 99%	冻结 (原股+红股+红利)
合计	—	177, 055, 532	—	—	—	55. 99%	—

经与陈汉康先生及浙江润成核实：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及轮候冻结陈汉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情况：浙江润成及陈汉康先生为南京金龙绿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融资业务到期未能按期兑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陈汉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情况：陈汉康先生为国泰蓝天(北京)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融资租赁业务未能按期兑付，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陈汉康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 055, 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58%。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316, 243, 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 83%。其中，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本次累计被冻结139, 187, 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 2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 01%；陈汉康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77, 055, 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 5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 99%。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

2、本次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